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出席股东及代表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,070,8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83%。公司 9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》，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》；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》；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34,07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蔡桂如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武小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三月十三日